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8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涧光股份、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8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3,20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 2 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 年 6 月 2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4.0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2018 年 8 月 14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8.0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分红派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3.34 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2,783.3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要，该部分资金需求预计为 2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高企业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将从事石化高端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及装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将依托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和国际先进产品、技术，大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石化装备产品的智能、节能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公司既定的智能、环保、节能的战略方向，为用户提供更稳定、高效的解决方案，符合炼油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高端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需要实缴资本出

资 2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要。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21）。

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装备制造水平和能力决定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用户、赢得市场、赢得未来的实力。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可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效率，找出影响产品进度、品质、成本和效率的原因，对提高生产管理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生产效率有重大意义。

《中国制造 2025》是在新的国际国内环境下，我国政府立足于国际产业变革大势，作出的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其根本目标在于改变中国制造业“大而不强”的局面，通过 10 年的努力，使中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为到 2045 年将中国建成具有全球引领和影响力的制造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智能制造装备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是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和一个企业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重要途径。

公司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但是多数生产装备属于较为传统的普通机床，将现有生产中已不能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新为具有数控功能的设备或加工中心，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加工精度，提升产品质量。设备的联网可以实现设备联网，采集数据、接收指令，实现车间透明化，所有设备加工情况在一台电脑中即可全部掌握，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及时调整生产，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生产能力，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前提保证。通过设备的升级和信息系统的实施，达到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企业的人、财、物三大资源形成一整套集成制造系统，以最终实现制造智能化战略。

本公司属于典型的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式离散型制造企业，具有订单设计和制造周期长、品种繁多、工序复杂、产品沿革时间长等特点。公司在管理中存在混合生产、标准难以制定，生产数据多、数据维护工作量大，产品非标准程度高、经验依赖性强。生产计划管理受市场的影响大，企业排产仍按传统的方式运

作，难以做到均衡生产等问题。现有的技术基础结构和生产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现代制造的要求，更不符合企业经营效益的原则，使企业管理向粗放型退化。因此，逐步改善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成了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在绿色低碳发展、环保法规要求趋严的推动下，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和石油化工行业环保要求提高，中石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十条龙“安全环保型石油焦密闭除焦、输送及存储成套技术”快速推广和应用，公司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向用户交付产品，而现有生产装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合同订单的需求，因此，对现有制造装备进行补充和提升也迫在眉睫。

综上，本次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适应能力，必将大大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本次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种类	参数	数量	预计投资 (万元)
1	数控车床	回转直径 ϕ 400-800mm 加工 长度 1-4.5m	2	120
2	数控镗铣床	主轴直径 ϕ 110/ ϕ 160 工作台 1x1/2x2.5m	1	280
3	数控龙门铣	门跨 2-2.5m 工作台 4-5m	1	270
4	数控钻铣床	工作台 600x1000	1	75
5	龙门磨床	工作台 1.8x3.5m	1	75
6	外圆磨床	外圆覆盖 400mm	1	35
7	基础施工			45
总计				90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 2000 万元外，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在实施中根据公司生产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3.34 万元(含 2,783.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33,4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参与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共 1 名，无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根长	6,580,000	4.23	27,833,400.00	现金
合计		6,580,000	4.23	27,833,4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根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221*****2016，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械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涧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涧光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涧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次发行前杨根长持有涧光股份13,893,0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1%。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0181897561。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杨根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根长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与王秋兰、杨文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杨根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明因曾经担任洛阳丰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丰丹生态”）以及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1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9	(2018)豫0311执130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2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22	(2017)豫0311执1632号	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2018-7-28	(2017)川0302执120号	因丰晖文化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晖文化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依据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文明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文明已不再担任丰丹生态、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6.11%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21.02%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1.74%的股份；杨根长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并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4%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8.70%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7.05%的股份。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合计 12,180,000 元。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自然人杨根长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10,000元，同时该议案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2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根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叁佰万元整)。杨根长以货币出资12,18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9,180,000元。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14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此次发行对象杨根长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 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昆明涧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 收购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5,139.45
减：账户管理费等	690.00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94,3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3、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90,149.45

前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昆明涧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出资 35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收购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同时，前次股票发行时，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需承诺情形。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杨根长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950 万股（含 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8.50 万元（含 4,018.50 万元）。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此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11月12日，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公司重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8），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2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年6月26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4.01元/股，成交股数为1000股；2018年8月14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8.00元/股，成交股数为1000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调整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等相关事项，重新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

杨根长	13,893,049	26.11	10,419,787
王秋兰	11,180,401	21.02	8,385,301
刘志平	7,530,566	14.16	5,647,925
王祖峰	2,925,118	5.50	0
赵亚军	2,924,118	5.50	2,193,089
孙铁强	2,772,806	5.21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4.73	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4.73	0
杨文明	2,454,857	4.61	0
段保国	1,964,810	3.69	1,473,608
合计	50,676,905	95.26	28,119,71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杨根长	20,473,049	34.24	15,354,787
王秋兰	11,180,401	18.70	8,385,301
刘志平	7,530,566	12.60	5,647,925
王祖峰	2,925,118	4.89	0
赵亚军	2,924,118	4.89	2,193,089
孙铁强	2,772,806	4.64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4.21	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4.21	0
杨文明	2,454,857	4.11	0
段保国	1,964,810	3.29	1,473,608
合计	57,256,905	95.78	33,054,7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23,219	16.40	10,368,219	17.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3,757	18.80	11,648,757	19.4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730,104	20.17	10,730,104	20.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188,718	43.59	24,833,718	41.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05,088	35.35	23,740,088	39.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11,282	56.41	34,946,282	58.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11,282	56.41	34,946,282	58.46
总股本		53,200,000	100.00	59,780,000	100.00

涧光股份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杨根长	13,893,049	20,473,049
王秋兰	11,180,401	11,180,401
刘志平	7,530,566	7,530,566
王祖峰	2,925,118	2,925,118
赵亚军	2,924,118	2,924,118
孙铁强	2,772,806	2,772,80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2,515,59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2,515,590
杨文明	2,454,857	2,454,857
段保国	1,964,810	1,964,810
乐祯	1,362,558	1,362,558
唐洪	1,159,537	1,159,537
曹义海	1,000	1,000
股东人数	13人	13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杨根

长。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然为 13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580,000 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33,400 元。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将增加 27,833,400 元，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底的 22.74% 降至 20.86%，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要，该部分资金需求预计为 2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高企业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6.11% 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21.02% 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4.61% 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1.74% 的股份；杨根长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并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0,47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此外，杨根长的配偶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1,18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0%，杨根长的直系兄弟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45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三人合计持有涧光股份 34,108,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因而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杨根长	董事长、总经理	13,893,049	26.11	20,473,049	34.24

王秋兰	董事	11,180,401	21.02	11,180,401	18.70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7,530,566	14.16	7,530,566	12.60
赵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924,118	5.50	2,924,118	4.89
乐祯	董事、副总经理	1,362,558	2.56	1,362,558	2.28
吕豫	董事	-	-	-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1,964,810	3.69	1,964,810	3.29
李建国	职工监事	-	-	-	-
刘敏	监事	-	-	-	-
甘玉坤	财务总监	-	-	-	-
唐洪	副总经理	1,159,537	2.18	1,159,537	1.94
合计	—	40,015,039	75.22	46,595,039	77.94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根长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均小幅下降，此外，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0.5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4.48	4.45
资产负债率（%）	17.10	22.74	20.86
流动比率（倍）	3.84	3.21	3.60

备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均已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分红派息的情况。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杨根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6,5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935,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645,000 股。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涧光股份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4103 0101 0110 046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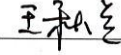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根长 

王秋兰 

赵亚军 

刘志平 

乐祯 

吕豫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段保国 


李建国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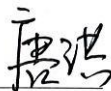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根长 

赵亚军 

刘志平 

乐祯 

唐洪 

甘玉坤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2月7日